

第一册

周易 尚书 毛诗 春秋左氏传 礼记 周礼 周书
国语 韩诗外传 孝经 论语 孔子家语 史记

团结出版社

群書治要

(唐) 魏 征 虞世南 褚遂良 等撰 吕效祖 赵保玉 张耀武 主编

考译

秘書監鉅鹿男臣魏徵等奉

第一冊

周易 尚書 毛詩 春秋左氏傳 禮記 周禮 周書
國語 韓詩外傳 孝經 論語 孔子家語 史記

群書治要

(唐) 魏 征 虞世南 褚遂良 等撰 呂效祖 趙保玉 張耀武 主編

考譯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群书治要考译 / 吕效祖, 赵保玉编. — 北京: 团结出版社, 2011.5

ISBN 978-7-5126-0427-8

I. ①群… II. ①吕…②赵… III. ①政书—中国—
唐代 IV. ①D69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071929 号

出版: 团结出版社

(北京市东城区东皇根南街 84 号 邮编: 100006)

电话: (010) 65133603 65238766 85113874 (发行部)

(010) 65228880 65244790 (总编室)

(010) 65244792 65126372 (编辑部)

网址: <http://www.tjpress.com>

Email: 123456@tjpress.com (出版社) 65228880@tjpress.com (投稿)

65133603@tjpress.com (购书) 65244790@tjpress.com (投诉)

经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刷: 三河市祥达印装厂

装订: 三河市祥达印装厂

开本: 170 × 240 毫米 1/16

印张: 128

字数: 4000 千字

版次: 2011 年 7 月 第一版

印次: 2011 年 9 月 第二次印刷

书号: 978-7-5126-0427-8

定价: 298.00 元 (全四册)

(如有印装差错, 请与本社联系)

再版前言

《群书治要》，又名《群书理要》，是唐太宗李世民于贞观初年令谏官魏征及虞世南、褚遂良、萧德言等人整理历代帝王治国资政史料，撷取经、史、子中关于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之精要而成的一部资政巨著。上始五帝，下迄晋代，自一万四千多部、八万九千多卷古籍中“采摭群书，剪截淫放”，博采典籍六十五部，计五十余万言，于贞观五年（公元631年）编辑成书。

《大唐新语》记载：“太宗欲见前代帝王事得失以为鉴戒，魏征乃以虞世南、褚遂良、萧德言等采经史百家之内嘉言善语，明王暗君之迹，为五十卷，号《群书理要》，上之。太宗手诏曰：‘朕少尚威武，不精学业，先王之道，茫若涉海。览所撰书，博而且要，见所未见，闻所未闻，使朕致治稽古，临事不惑。其为劳也，不亦大哉！’赐征等绢千匹，彩物五百段。太子诸王，各赐一本。”

“治要”，即治国必须遵循的纲要、理论与方法。该书诚如魏征序文所说：“用之当今，足以鉴览前古，传之来叶，可以贻厥孙谋。”书中，采摭经典要义，阐明古圣先贤以德为本、修己为要的治国大纲；甄选历代史实，既有明君用贤、忠良辅国达致天下太平的经验，也有昏主宠佞、奸臣欺主导致朝政危亡的实录；博采诸子百家，总括治国安邦、匡政利民的方术。太宗喜其广博而切要，日日手不释卷。该书不仅是魏征向唐太

宗进谏的重要理论依据，也是唐太宗开创“贞观之治”的思想源泉和施政参考。

由于印刷术不够发达，《群书治要》至宋初在中国已失传，《宋史》亦不见记载。幸有日本遣唐使把《群书治要》带到日本，使之成为日本此后历代天皇及皇子、大臣从政的准则，更成为日本学习中华文化的一部重要典籍。

公元13世纪，《群书治要》在日本被发现，日本“金泽文库”藏有镰仓时代（1192—1330年）日本僧人手写《群书治要》的全帙。此书后来归德川家康所有，1616年（日本元和二年）正月，德川家康命令用活字排印。但此时的《群书治要》已经缺失第四、第十三和第二十卷，残存四十七卷。半年后，《群书治要》印成五十一部，每部凡四十七册。不幸的是，此时德川家康突然去世，印本只是分赠给了德川家康的后裔尾张、纪伊两家藩主，没有公开发行，所以流传不多。

1781年，也就是日本天明元年，尾张藩主家的大纳言宗睦，有感于《群书治要》未能流布，便从枫山官库中借得原“金泽文库”所藏僧人抄本《群书治要》，重新校刊。1786年（日本天明六年）重印本告成，分赠诸藩主和各位亲臣。这就是今天流传于世的天明本《群书治要》。

我国原驻日本大使符浩先生通过日本皇室成员获得一套天明版《群书治要》，并交给陕西省黄河文化经济发展研究会。该会邀请十几位专家学者，对《群书治要》选用的六十五部典籍进行考证、点评，分篇今译，并进行了标点断句和勘误，集结成书，名为《群书治要考译》。

《群书治要考译》一书于1996年就开始策划，编译工作于1998年正式启动，前后历时十余年，是诸多志士仁人心血和智慧的结晶，所以更显珍贵。

从《群书治要》编成问世，迄今已有一千三百多年，虽然朝代不断更迭、科技日新月异，然而，中华古圣先贤之文化道统，却与日月同辉，历久弥新。

中华文化是中华民族的灵魂，也是中华民族团结一心、百折不挠、不

断进取、走向繁荣的精神动力和智慧源泉。《群书治要》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精粹集成、世代治国安邦的经验汇编，是中华先哲留给我们最宝贵的财富，相信一定能够为当代构建和谐社会乃至和谐世界提供可贵的借鉴。

“以铜为镜，可以正衣冠；以史为镜，可以知兴替；以人为镜，可以明得失。”研读《群书治要》，可以达致“君”学可以治国、“臣”学可以辅政、“民”学可以齐家的效果。

值此《群书治要考译》再版之际，诚愿它能够成为有识之士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提供重要参考。

《群书治要考译》编委会

2011年9月

序一 《群书治要》与“贞观之治”

吕效祖

《群书治要》（以下简称《治要》）是唐初著名谏官魏征及虞世南、褚遂良、萧德言等受命于唐太宗李世民（626年—649年在位），以辑录前人著述作谏书，为唐太宗“偃武修文”、“治国安邦”、开创“贞观之治”提供借鉴与警示的匡政巨著。《治要》取材于经、史、诸子百家，“上始五帝，下迄晋年”，以“务乎政术，存乎劝戒”为宗旨，从一万四千多部、八万九千多卷古籍中“采摭群书，剪截淫放”而成。魏征等呕心沥血数年，于贞观五年（631年）编竣，计六十五部，五十余万言。

作为唐以后中国封建社会历代帝王施政楷模的“贞观之治”，其成因是多方面的。而其中贞观君臣特别是唐太宗，以《治要》为鉴，以“圣贤”为训，吸取历史的经验教训，用于为君、择人、施政、教化，其脉络是显而易见的。故《治要》理所当然地成为唐太宗之后唐朝历代君王乃至辅臣和各级官吏修身治国平天下的教科书。值得一提的是，由于《治要》有倾向性地选取了唐以前典籍中具有朴素唯物主义思想的著述，因而在中国古代思想史上唯心史观到唯物史观的转折中，曾发挥了重大的作用。辑录者对宣扬“君权神授”的迷信谶纬、荒诞说教，明确显示出反对意向，如对西汉哲学家、今文经学大师董仲舒鼓吹“天人感应”的封建神学文章只字不录。相反，对东汉哲学家、经学家反对谶纬神学的

著述则皆予收录，并通过评议进而论述阐明：“灾异变怪者，天下所常有，无世而不然。逢明主、贤臣、智士仁人，则修德善政、省职慎行以应之，故咎殃消亡而祸转为福焉。”这一无神论观点，不但促使唐太宗谨慎施政，而且对后世的治国思想和认识论产生了深远的、积极的影响。

“有道则人推而为主，无道则人弃而不用”这一具有一定人民性的思想，贯穿于《治要》的始终。唐太宗读《治要》后，在《答魏征上〈群书治要〉手诏》中感慨道：“朕少尚威武，不精学业，先王之道，茫若涉海。观所撰书，见所未见，闻所未闻，使朕致治稽古，临事不惑。其为劳也，不亦大哉！”鉴于对《治要》在加强统治、维护皇权方面的作用有了深刻体会，唐太宗特令缮写十余部，分赐太子及诸侯王以作从政龟鉴。贞观九年，唐太宗再次总结阅读《治要》的感受说：“手不释卷，知风化之本，见政理之源。”（见《贞观政要》）由此，可知唐太宗及其群臣之所以将《治要》作为创建贞观“盛世”依据的道理了。从《治要》编辑成书以后，就其在治国实践里的作用来看，它实质上就是一部封建社会的“做官手册”。

“为君之道，必须先存百姓”，是《治要》给唐太宗思想上最重要的警示之一，亦是贞观统治集团以史为鉴，在治理国家实践中奉行的一条基本原则。唐太宗以“君依于国，国依于民。刻民以奉君，犹刈肉以充腹。腹饱而身毙，君富而国亡”（见《资治通鉴》）警诫群臣，并以《治要》中“君舟民水”即“舟所以比人君，水所以比黎民。水能载舟，亦能覆舟”的古训自省自警。他还对群臣说：“可爱非君，可畏非民。天子者，有道则人推而为主，无道则人弃而不用，诚可畏也。”（见《贞观政要》）为收揽民心以巩固既得政权，唐太宗登基后即表示要“去奢省费，轻徭薄赋，选用廉吏，使民衣食有余”（见《资治通鉴》），竭力创造一个长治久安的社会环境，以防止人民的报怨与反抗。其主观上为维护李氏皇权而对人民施行的有限让步政策，在客观上确实有利于社会的稳定和生产的发展，百姓也因此而得到了休养生息的机会。这应是贞观君臣得以平天下的重要原因之一。

唐太宗从《治要》取得的另一个思想收获，是“纳谏则国治，杜谏则政乱”。唐太宗认为个人的才智是有限的，即使帝王也不例外。他说：“人欲自照，必须明镜；主欲知过，必藉忠臣。主若自贤，臣不匡正，欲不危败，岂可得哉？”他又说：“人君须得匡谏之臣举其愆过。一日万机，一人听断，虽复忧劳，安能尽善哉？”为了进一步加强中央集权以巩固统治，唐太宗提倡集思广益，将“好自矜夸，护短拒谏”视为亡国之道，因而多次向群臣警示道：“观古之帝王，有兴有衰，犹朝之有暮。皆为蔽其耳目，不知时政之得失。忠正不言，邪谄者日进。既不见过，所以至于灭亡。”（见《贞观政要》）唐太宗作为权力的中心，之所以能虚心纳谏，正是由于他透过《治要》所提供的历史教训这面镜子，清醒地意识到在争夺、维护皇权的斗争中，自己处在各种各样人的包围之中，一如他所说的“人主唯有一心，而攻之者甚众，或以勇力，或以辩口，或以谄谀，或以奸诈，或以嗜欲，辐辏攻之，各求其售，以取宠禄。人主稍懈而受其一，则危亡随之”（见《资治通鉴》）。因而，唐太宗对群臣强调：“君有过失，臣须极言。朕闻卿等规谏，纵不能当时即从，再三审思，必择善而用之。”通过复杂的治国实践，他深知“国之安危，资于辅弼”（见《魏郑公谏录》），认识到贤臣对巩固封建王权的意义。贞观十一年，唐太宗在手谕里进一步强调说：“夫为人臣，当进思尽忠，退思补过，将顺其美，匡救其恶，所以共治也。”（见《贞观政要》）唐太宗常对群臣说，“人欲自见其形，必资明镜；君欲自知其过，必待忠臣”，“如虞世基等谄事炀帝以保富贵，炀帝既弑，世基等亦诛。公辈宜用此为戒，事有得失，毋惜进言”（见《资治通鉴》）。能够善于纳谏，而又能择其善者用之，并明白“兼听则明，偏信则暗”的真谛，从而少犯错误，这对一个一千多年前的封建帝王而言，实属难能可贵。唐太宗积极求谏、善于纳谏，使群臣敢讲真话，于是，朝中形成了君臣“共相切磋”以求集思广益的氛围和“共相匡辅”的大治局面。这当是“贞观之治”留给其后历代封建统治者的宝贵启迪。

“为政之要，惟在得人。”（见《资治通鉴》）这是唐太宗在施政治国的实践中，从《治要》抽取出来的择人善用以平天下的一条要则。唐太宗认

为，“王者，须为官择人，不可造次即用”，“用得正人，为善者皆劝；误用恶人，不善者竞进”（见《贞观政要》）。他的这一体会，可谓得“为政用人”之真谛。唐太宗登基后，即要求朝廷重臣举荐贤才能人，而时任尚书右仆射的封德彝却有“非不尽心，但于今未有奇才耳”的消极论调。对此，太宗驳斥道：“君子用人如器，各取所长。古之致治者，岂借才于异代乎？正患己不能识，安能诬一世之人哉？”他相信每朝每代均有干才，问题是能否知人善用。在中国封建社会的帝王当中，应该说唐太宗确是一位能知人善任的皇帝。他不拘一格选用贤才的事例，也在中国历史上留下了一段佳话。例如，魏征、王珪、薛万彻以及冯翊兄弟等，都曾是太子建成集团中阴谋诛灭唐太宗而“罪不容诛”的策划者或主要参与者。尤其是魏征。魏征曾参加过李密起义，归唐后官至“太子洗马”，并向太子建成建议，只有及早除掉唐太宗才能获取帝位。唐太宗在杀建成之后即问魏征“离间”其兄弟之罪，而魏征不但供认不讳，且感叹太子不听自己的建议，说如果按自己的建议行事，“必无今日之祸”。然而，唐太宗不仅不杀完全有理由杀掉的这个事前属于主谋、事后又不认错的魏征，反而认为魏征是一个“尽心所事”的“忠臣”而“厚加礼遇”，并拜他为谏议大夫，还“数引之卧内，访以政术”。魏征则深感其“逢知己之主”而为唐太宗“竭其用力”。对于魏征的政绩，唐太宗也给予了高度评价：“贞观之初，上书者皆云‘宜振耀威武，征讨四夷’，唯征劝朕偃武修文。中国安，四夷来服……征之力也。”又褒奖魏征“不许我为非”，“前后所谏二百余事，皆称朕意”。这位辅佐唐太宗开创“贞观之治”的杰出人物魏征，后官至秘书监、侍中、太子太师，封郑国公。再如，对原先追随唐高祖李渊、“玄武门之变”后又躲匿于终南山的薛万彻，唐太宗也不杀他，并夸赞他是一个“忠于其主”的“义士”，屡次遣使谕其出山。薛万彻出山后，被唐太宗委以重任，官至行军大总管，在多次征战中为李唐王朝立下卓著战功。此外，尚有诸如出身庶族的马周和刘洎、原本为萧铣属下的岑文本、来自王世充集团的戴胄、曾经事于窦建德的张玄素以及追随过杜伏威的李百药等人，唐太宗或以深谙吏治、才干过人，或以

学识渊博、文翰清丽，均对他们分别委以公卿、大臣之任。以上人等，对唐太宗则深怀“知遇之恩”而更加尽忠敬业，竭尽所长，效命于唐太宗及其“盛世”的创建。还有和魏征一样出身于农民起义军的李勣，以及隋朝官员萧铣和裴寂、少数民族将领阿史那社尔和契苾何力等等，均受到唐太宗的重用。如此不分贵贱、不计旧怨，对有利于自己的“功业”并能为自己所用的干才，便以诚相见，大胆启用、重用，这与唐太宗阅读《治要》手不释卷，从中吸取治国成败的历史经验和教训是分不开的。唐太宗自己也认为其成功的重要原因之一，就在于发现干才、知人用人和爱护人才。他说：“朕所以能及此者，止有五事耳：自古帝王多疾胜己者，朕见人之善，若己有之；人之行能不能兼备，朕常弃其所短，取其所长；人主往往进贤则欲置诸怀，退不肖则欲推诸壑，朕见贤则敬，不肖者则怜之，贤不肖各得其所；人多恶正直，阴诛显戮，无代无之，朕践祚以来，正直之士比肩于朝，未黜责一人；自古皆贵中华、贱夷狄，朕独爱之如一，故其种落皆以朕为父母。此五者，朕所以成今日之功也。”（见《资治通鉴》）唐太宗的这段话，用今天的术语来讲，就是有正确的干部政策和民族政策。其中虽不免有自诩之意，但在中国封建帝王之中，他的知人、用人策略，毕竟胜出一筹，是非常出色的。

“君贪必丧其国，臣贪必亡其身。”这是唐太宗从《治要》所提供的历史教训中总结的君臣皆须谨记的立身准则。他形象而生动地用“珍珠射鸟”的寓言比喻人的生命、前程与身外之物的关系。他说，有人用珍珠弹射鸟雀，这不是很可惜吗？生命和前程比珍珠更贵重，可还是有人见到金钱便不惧法网而收受贿赂，这种不珍惜生命和前程而贪取身外之物的违法行为，岂不是比用珍珠弹射鸟雀更加可惜吗？接着，他告诫群臣，只要忠诚廉洁，全力报效国家，官职爵位就能得到，反之，贪赃枉法必将受到惩罚乃至身败名裂。唐太宗还以隋炀帝杨广骄奢淫逸而自以为能、最终丧命于匹夫的教训为例，说明帝王也一样，任性放纵、恣意挥霍、信任奸佞、疏远忠良，只要沾染上其中一件，就会亡国。唐太宗进而列举了历史上或君王或臣子由于贪财迷金、奢靡无度而亡国丧命的事例，正

告群臣记取教训，不要重蹈覆辙，并总结说，国君贪婪必定丧失国家，臣子贪婪必定丧失前程甚至生命(见《贞观政要》)。就其常情而言，封建统治阶级下至官吏上至帝王，无不贪得无厌，而在“贞观”这一从乱到治的少有的历史时期，唐太宗及其群臣为巩固地主阶级的最高利益而重视历史经验和教训，更惧怕“载舟之水”之覆舟，因而“贞观”君臣相对还是比较清廉的。

“远佞人”，是唐太宗阅读《治要》的又一收获。“佞人”做了官就是“谀臣”。西汉刘向有感于宦官专权祸国而撰《说苑》，对“六邪”之一的“谀臣”作了深刻剖析，说这种人“主所言皆曰善，主所为皆曰可；隐而求主之所好而进之，以快主之耳目；偷合苟容，与主为乐，不计其后害”。由此可见“佞人”或者说“谀臣”的危害之大。应该说，唐太宗对佞人谀臣危害朝政的严重性的认识和警觉，还是比较深刻和清醒的。他说，“谄佞之徒，皆国之蠹贼也”，如果“人主所行不当，而臣下又无匡谏，苟在阿顺，事皆称美”，则“君为暗主，臣为谀臣，君暗臣谀，危亡立至”(见《贞观政要》)。因而他反对臣子“阿旨顺情，唯唯苟过”的谄谀作风。例如，隋大业十二年(616年)，赵元楷以隋炀帝游江都(今扬州)“献异味”而被擢升为江都郡丞，初尝“媚主”甜头。赵归顺唐朝后任蒲州刺史。贞观七年，唐太宗巡视至蒲州时，赵故伎重演，满以为如此会得唐太宗封赏，不料反被唐太宗“召而责之”以“亡隋弊俗”而令其“改旧态”(见《贞观政要》)。又，宇文士及原本事隋，归唐后任殿中监。某日，唐太宗小憩于大树下，赞美大树长得好，士及便趁机大事奉迎。唐太宗听了十分反感，对士及说，魏征常劝我远佞人，“意疑是汝，今果不谬”。士及连忙叩头谢罪(见《资治通鉴》)。唐太宗的“赏直斥谀”，虽是为了维护其统治，但终究在一定程度上端正了“贞观”朝廷风气，不仅鼓励了正直的臣子敢讲真话，而且迫使部分惯于奉承阿谀之徒不得不有所收敛。

《治要》为唐太宗总结了一条用人之道：赏罚分明。唐太宗说：“赏当其劳，无功者自退，罚当其罪，为恶者戒惧。”(见《贞观政要》)君主与臣子之间，是否赏罚分明在于是否善于用人，而是否善于用人又在于是

否赏罚分明。二者既有因果关系，也有互动效应。功过同赏，忠奸不分，赏不当其功，则受赏者无示范之效，苟且者势必日益比比；对过失者倘若罚不当其罪，轻罚则纵恶，重罚则伤善，都不能调动人的积极性。唐太宗之对臣子的赏功罚过，相对来说，在我国封建帝王中还是比较分明的。他说自己“赏不避仇讎，罚不阿亲戚”，虽然未免溢美，但他也确实重赏了几个为他建立了功勋的“仇人”，如前文提及的魏征、薛万彻等，也惩办了一些犯法的亲戚。例如，汉王元昌是唐太宗的弟弟，洋州刺史赵节是太宗姐姐长广公主的儿子，附马都尉杜荷是太宗的女婿，贞观十七年，太子承乾被废，元昌、赵节、杜荷均牵连在案。唐太宗尊重群臣意见，“赐元昌自尽于家”，斩赵节、杜荷（见《资治通鉴》）。由于唐太宗对功过的赏罚比较分明，因而，贞观年间，群臣大都能够兢兢业业，忠于职守，这对“贞观之治”的创立，无疑具有积极意义。

从以上事例可以看到，《治要》在贞观君臣治国创业中所起的作用，尤其可以看到作为一个最高封建统治者的唐太宗，确有值得其后历代帝王学习和借鉴的长处。唐太宗十分明白，是农民起义推翻了隋王朝。对此，他既有深刻体会，又从中吸取了历史的经验教训。在他统治的二十三年间，政治比较清明，社会相对稳定，经济逐渐繁荣，国力亦随之强盛，为过渡到其后的“开元盛世”作了准备。从腐败的隋王朝脱胎的唐王朝，其初期创立的堪称我国封建社会治国楷模的“贞观之治”，是那个特殊历史时代社会、政治、经济、文化乃至民心等诸多因素形成的合力创造的，决非某一个人之功，亦非某个单一原因之效。然而，虽然唐太宗以《治要》为鉴开创的“贞观之治”为的是加强、巩固唐王朝的统治，但客观上的“太平”是符合民心、顺乎时势的。唐太宗也因此而被称为中华民族伟大的历史人物之一，是我国封建社会一位杰出的政治家。当然，他与所有封建帝王一样，自有其不可克服的历史的阶级局限性，也决不是一个完人。以上所列举的唐太宗的“功”，仅仅是说明《治要》所提供的历史经验教训给予唐太宗治国方面的警示作用，且这种警示作用也不是万能的。事实上，唐太宗也未能“慎终如始”。由于社会出现了一

个相对的长治久安局面，晚年的唐太宗因此而居功自傲，时有独断专行，“天子”的本质，其政绩也大不如贞观初中期。其实，以漫长的封建社会历史而言，“贞观之治”的“盛世”，只不过是昙花一现而已。

然而，《治要》终究是我国古典文献精粹的集大成的巨著，是中华文化宝库中的瑰宝。通过“贞观”及其后历代施政治国的实践，证明了《治要》确是封建统治者“致治稽古，临事不惑”、“知风化之本，见政理之源”的一面“千秋金镜”。鉴于此，除帝王手不释卷之外，臣子则将《治要》作为修身律己的准绳，作为常人，也从中吸取了不少为人处世的营养。这大概就是《治要》的文化生命力之所在吧。

在此，还需要说明的是，《治要》辑录所依据的原著，均为唐贞观之前的古籍经典。这些古籍经典在唐之后的千余年间，几乎都经过官方、学者的多次点校、勘误、整理，因而它与当今出版的以上著述势必存有差异，而且有少数原著在五代之后便已失传。兴许，这又是《治要》值得重视的另一文化价值，即它不仅为中华文明保存了大量古籍经典的“原貌”，而且从中可以看到我国文化发展的轨迹。

（吕效祖，陕西礼泉赵镇人。1923年4月生，1949年初加入中国共产党，1953年中共中央第二中级党校毕业。历任陕西省教育厅主任科员，《陕西教育工作简报》主编，西藏自治区筹委会文教处视导员，《陕西省志·人物志》副主编兼总纂、《陕西省志·教育志》主编，陕西魏征研究会会长。离休后出版著作有《魏征谏言选注》《魏征谏言译注》《唐太宗贞观言论译注》《魏征研究》《新编魏征集》《养心斋随笔》等。）

序二 任人唯贤 国运昌盛

赵保玉

用人是治国安邦的头等大事，是国家民族赖以繁荣昌盛的保证。魏征从唐代以前的经、史和诸子百家等古籍中搜集剪辑而成的《群书治要》中，引用了大量有关用人与王朝盛衰兴亡的历史事实和论述，反复说明“为政之道，在于得人”。唐太宗李世民高度评价《群书治要》，说该书“使朕致治稽古，临事不惑”。受《群书治要》影响，他把得人用人作为“致安之本”，说：“为政之要，惟在得人，用非其人，必难致治。”他认为，“王者，须为官择人，不可造次即用”，“用得正人，为善者皆劝，误用恶人，不善者竞进”（《贞观政要》）。用人是否得当，不仅是一个国家的执政者必须高度重视和认真对待的大事，也是一切事业的领导者必须高度重视和认真对待的大事。用人得当，则政兴人和，事业发展，社会安定，人民安居乐业；用人不当，就可能祸乱丛生，事业衰败，以至激起民怨，危及政权。那么，如何才能做到用人得当呢？

其一，必须坚持德才兼备的用人标准。坚持德才兼备，就要任人唯贤。远在二千五百多年前的孔子就提出“为政”要“举贤才”（《论语·子路篇》），就是主张选拔德才兼备的人来从政。当时与孔子政治思想有所对立的墨子也总结了“贤者为政则国治，愚者为政则国乱”的历史经验，进一步提出“尚贤”，即崇尚贤才的主张，发扬了孔子的“举贤才”思想。

孔子是政治上的保守派，他偏重在亲亲的前提下，从失势的贵族中选拔人才治政。而墨子主张“列德而尚贤，虽在农与工肆之人，有能则举之”，摒弃了孔子“尊贤有等”的主张。墨子说：“尚贤者，政之本也。”又说，“贤良之士众，则国家之治厚；贤良之士寡，则国家之治薄。故大人之务，将在于众贤而已”（《墨子·尚贤》），意谓执政的大人物之要务，就在于使贤良人才增多。

墨子所说的“贤者”、“贤良”，就是指德行高尚、才能杰出的人才，也就是德才兼备的人才。墨子在其《尚贤》中说：由他们治国，就会“国治而刑法正”；由他们执掌政务，就会“官府实而财不散”；由他们“治邑”，就会“菽粟多而民足乎食”。同时，由于他们的贤明执政、高尚品德和立身处世的楷模作用，还将大有利于“有力者疾以助人，有财者勉以分人，有道者劝以教人”的良好社会风尚的形成。所以墨子说，贤者是“国家之珍”、“社稷之佐”，并反复强调，“欲使国家之富、人民之众、刑法之治”，必须崇尚贤者，任用贤者。

孔子“举贤才”和墨子“尚贤”的用人思想，对战国诸子和历代政治家、思想家都有非常深刻的影响，被历代贤哲反复提倡和发挥。荀子说：“尚贤推德治天下。”（《荀子·成相》）东汉哲学家王符在其《潜夫论》中更明白地说：“何以知国之将乱也？以其不嗜贤也。”北宋改革家王安石在其《兴贤》的著述中也说：“国以任贤使能而兴、弃贤专己而衰。”在上述政治家、思想家看来，一个王朝的治乱兴衰与国祚长短，在很大程度上就是取决于是否重视“贤才”和“贤才”的多少。所以历代英明的执政者都十分重视尊贤重才，选拔德才兼备的人才来辅佐自己治理国家。尧让左右推荐贤才，选出舜来继承自己，国家得治，并传为亘古佳话；周文王姬昌访贤，从渭河边的钓翁中选任姜子牙辅佐，建立了周王朝；汉高祖刘邦选任张良、萧何、韩信（时称“三杰”）辅佐，战胜项羽，建立了西汉王朝；刘备三顾茅庐，选任诸葛亮辅佐，建立了蜀汉政权，并形成三国鼎立之势；唐太宗选用魏征等一批贤才，创建了贞观太平盛世，佳话千古流传。

德才兼备的“德”是有标准的。《尚书》中有以“九德”选贤之论。姜子牙在《六韬》中提出的德的标准是仁、义、忠、信、勇。中国几千年的封建社会，以儒家思想治国，其择官用人，“德”的标准基本上是一致的，即“忠、孝、仁、义、礼、智、信”。其“德”，既包括政治道德，又包括社会道德。不同社会阶段，有着不同的政治道德要求。我们党执政以来，把“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服从党的纪律，和群众有密切联系，积极肯干，不谋私利”作为选拔干部的道德标准；改革开放以来，则把实践“三个代表”、具有求实创新精神，列入选拔干部的道德标准之中。

古往今来的择官用人，“德”的基本标准概括起来，无非是忠、公、廉、正而已。忠，在封建社会是要忠于君主，现代则要求忠于国家和人民的事业；公，就是要心存大公，为公、为国、为民不为私；廉，是要廉洁奉公，不贪不占，不谋私利；正，是要公允正直，处事循法循理，不媚上压下，行为光明正大，不拉帮派，不搞歪门邪道。清代康熙皇帝说，“公”是“德”的核心，认为“事君者如果能以公胜私，于治天下何难？若挟其私心，则天下必不能治”。

在择官用人上，人们常讲“德才兼备”，就是说德与才应该是统一的、不可偏废的。然而德与才的关系，却不可简单地等量齐观。北宋司马光说：“才者德之资也，德者才之帅也。”康熙皇帝说：“论才则必以德为本。”这就是说，德与才相比，德是帅、是本、是前提，是第一位的。一个没有德行的人如果有才，其才足以济其奸，而任用这种人是很危险的。古人的经验告诉我们，选用干部必须注重德行，特别是和平时期。

其二，选贤任能要知人善任。知人就是了解人，只有了解才能正确使用。要真正了解一个人的品德和才能是很不容易的，也是非常重要的。所以古代的政治家、思想家都十分重视对人才的考察了解工作。墨子提出对人才要“听其言，观其行，而慎予官”。姜子牙提出用“八证”的方法了解人才。庄子在姜子牙“八证”的基础上提出了行“九证”以考察人才的方法：“远使之而观其忠，近使之而观其敬，烦使之(派给繁杂的工作)而观其能，卒然问之而观其智，急与之期(规定完成任务的紧迫期限)而